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的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即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於刊發此通函之時，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不斷變化，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要求限制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或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更改，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時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cshipping.cn>刊載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上查詢：[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

董事會函件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執行董事：

鐘 堅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8樓1801室

非執行董事：

李 巍先生

鄒元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慕嫻女士

李洪積先生

王德銀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宣派末期股息；
- (3)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下列建議：(1)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2)宣派末期股息；(3)重選退任董事；及(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於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36,066,234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27,213,246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第5(B)項，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派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享有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鄒元晶先生及李洪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評估重選李洪積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李洪積先生在法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等領域擁有豐富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李洪積先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知識、在職年限及工作狀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職位投入的程度而作出。

李洪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起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李洪積先生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有關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李洪積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基於上述考慮，按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建議李洪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為進一步改善其企業管治以符合香港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相關規定,以及為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議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部分,而整體上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無不一致。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6至33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儘投其票。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同日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scshipping.cn>。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整體而言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外，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須編制之備忘錄。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36,066,234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613,606,62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集團（擁有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於4,602,046,2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國資會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83.3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購回股份而引致須按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比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五月	1.61	1.22
六月	1.76	1.43
七月	1.52	1.07
八月	1.34	1.14
九月	1.41	1.21
十月	1.24	1.11
十一月	1.15	1.01
十二月	1.19	1.04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28	1.08
二月	1.24	1.11
三月	1.16	0.93
四月	1.39	1.0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	1.17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 非執行董事

**鄒元晶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現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鄒先生曾擔任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上海盧浦大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江南長興重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鄒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學位。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及與鄒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鄒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積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於通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執業律師。

李先生為數個仲裁中心的在冊仲裁員，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海峽兩岸仲裁中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及青島仲裁委員會。彼現為北京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課程兼職講師。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紐約州記錄法院律師及法律顧問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獨立非執事實行年度袍金制。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及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袍金30萬港元。李先生的酬金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5. 股東名冊	<p>(1) 董事會必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必須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p> <p>(2)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於香港境外地點備存股東名冊分冊，並可作出或更改有關備存股東名冊分冊的規定。</p>	<p>(1) 董事會必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必須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p> <p>(2)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於香港境外地點備存股東名冊分冊，並可作出或更改有關備存股東名冊分冊的規定。</p> <p><b><u>(3) 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u></b></p>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54. 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	<p>股東可請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收到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書且該股東持有的投票權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u>不少於5%</u>，則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大會。該請求書必須說明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打算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該請求書可以複印文件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給本公司，並且必須由發出請求的人士進行認證。</p>	<p>股東可請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收到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書且該股東持有的投票權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u>不少於5% (按一股一票基準)</u>，則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大會。該請求書必須說明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打算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該請求書可以複印文件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給本公司，並且必須由發出請求的人士進行認證。</p>
60. 待由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6) 議決本公司由法院清盤；	<p>(6) 議決本公司由法院清盤；</p> <p><u>(6A) 本公司之清盤；</u></p>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67.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	<p>董事會有酌情權以電子通信方式，安排股東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的股東，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然而，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通信方式舉行大會的其他地點的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同樣能被所有其他人士聆聽。<b><u>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u></b></p>	<p>董事會有酌情權以電子通信方式，安排股東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的股東，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然而，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通信方式舉行大會的其他地點的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同樣能被所有其他人士聆聽。</p>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 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令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處理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1) 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令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處理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並確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2)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並確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3) <u>股東須有權：(1)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
		(4) <u>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85. 法團由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行事	(2)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但如授權或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指明每名被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如此被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b>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b> (如適用),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但如授權或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指明每名被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如此被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b>包括個人發言及舉手表決權</b> (如適用),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98. 委任董事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 <u>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u> ，但屆時該董事有資格在會上重新獲選連任，但如此退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 <u>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u> ，但屆時該董事有資格在會上重新獲選連任，但如此退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00. 董事辭職	<p>(1)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董事在以下情況下應離職（即使其任期仍未屆滿）：</p> <p>(i) 本公司<u>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的職務</u>，但該董事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抗議有關罷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將其罷免的決議時就該決議發表意見。</p>	<p>(1)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董事在以下情況下應離職（即使其任期仍未屆滿）：</p> <p>(i) 本公司<u>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u>，但該董事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抗議有關罷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將其罷免的決議時就該決議發表意見。</p>

## 細則編號

## 原細則

## 經修訂細則

(2) 本條細則第(1)(i)段所述的罷免，並不影響有關董事就任何合同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接替該名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下達特別通知。就罷免一名董事所召開大會的特別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28日寄交該名董事並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寄交股東。任何按此被推選及委任來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的人士的任期，只到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該人士將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計算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內。

(2) 本條細則第(1)(i)段所述的罷免，並不影響有關董事就任何合同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接替該名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下達特別通知。就罷免一名董事所召開大會的特別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28日寄交該名董事並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寄交股東。任何按此被推選及委任來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的人士的任期，只到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該人士將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計算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內。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15. 董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p>(1)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p> <p>(2) 除另有決定外，否則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p> <p>(3) 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然而，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者同時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只能被視作一名董事計算。</p>	<p>(1)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p> <p>(2) 除另有決定外，否則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p> <p>(3) 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然而，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者同時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只能被視作一名董事計算。</p>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4)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或類似的通訊器材）進行會議，但前提是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夠在會議中聆聽對方的聲音及與對方通話。以此類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但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的所有事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p>	<p>(4)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或類似的通訊器材）進行會議，但前提是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夠在會議中聆聽對方的聲音及與對方通話。以此類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但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的所有事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p>
	<p><u>(5) 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u> <u>(如果沒有該群組，則</u> <u>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u> <u>的地點被視作會議舉行</u> <u>地點。</u></p>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55. 核數師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應受《公司條例》條文的規管。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應受《公司條例》條文的規管。 <u>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u>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鄒元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李洪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節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及(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2)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股份的任何股利的類似安排；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則另作別論)，而該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前；

(b)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
    -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本通告)附錄三內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關於上文第3項決議案，鄒元晶先生及李洪積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 (vii) 關於上文第5(A)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viii) 關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關於上文第5(C)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 (x) 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刊發此通函之時，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不斷變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要求限制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內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或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更改，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時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cshipping.cn>刊載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上查詢：[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x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的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是為供本公司就處理及管理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的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及已取得其所需同意。可就上述用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將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他公司或團體。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需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於代表委任表格附註7所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 (xiii)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cshippi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